施 工 协 议

甲方：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　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江苏汉阳建设有限公司　　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招标结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2025年沛县农村户厕改造提升工程（安国镇）施工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：2025年沛县农村户厕改造提升工程（安国镇）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安国镇庙道口、魏小楼等村居。

三、承包价格：新建户厕203户，每户1130元，整改达标户厕650户，每户588元，包工包料价格总计：611800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及范围：安国镇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(包工包料)施工内容及要求：

1.新建户厕：化粪池开挖、安装一体式三格化粪池、安装带存水弯的节水型水冲式便器、接通自来水、自来水管路保温、硬化厕屋地面、墙裙处理。

2.改建户厕：化粪池三池连接弯管维修、安装带存水弯的节水型水冲式便器、接通自来水、自来水管路保温、硬化厕屋地面、墙裙处理。

五、施工日期： 年 月 日--- 年 月 日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本工程是上级财政资金实施项目，资金采取后付方式，即项目工程经省、市、县验收合格后，上级资金转入镇财政账户，经第三方审计，由镇财政按审计结果据实支付工程款给施工方（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待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后，工程款一次性付清）。

为保证工程质量，预留工程款5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；两年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及时维修，否则将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。

七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甲方负责协调及其他与工作有关的事项。

2.对乙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。

3.工程经省市县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该款项支付工程款，如验收不通过，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。

八、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1.所购买材料、设备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证书，有明显标志，包括：生产厂名、商标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日期及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2.乙方必须按照徐州市农村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【关于下发《农村户厕改造现场技术指导培训问题汇总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》的通知】和沛委农办〔2025〕3号文件标准和要求施工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阶段性进度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进度。

3.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，确保省市县验收合格，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负完全责任。

4.及时足额拨付劳务费用，乙方未及时足额向工人拨付劳务费用的一切责任与后果乙方承担。

5.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，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。

6.乙方深入农户家安装施工，应同农户协商施工，不得出现农户不满情况，如出现农户上访或拨打12345反映户厕改造问题，乙方负完全责任并扣除一定比例工程款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经双方同意后签字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应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工程项目完成结算后，合同自动失效，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江苏汉阳建设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（工程全称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
2.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；

3.装修工程为 贰 年；

4.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；

5.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
6.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；

7.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

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甲方签章：　　乙方签章：

签字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签字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